

2024 年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发布 2024 年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二、政策有效期

发布年度到下一次发布新年度指南之前。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方向

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业、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绿色铝材和绿色硅材等重点新材料、装备制造、生态环保等 7 个领域。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指南支持范围，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头申报。原则上要求具备能力条件较好的且有较好产业协调能力的单位牵头，重点研发项目和重大项目一般由企业牵头申报，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研究方向组成联合体申报项目（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须附合作协议或合同）。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育种等长周期项目不超过 5 年。

1. 牵头申报单位一般应为云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严重逾期未验收在研项目、有坚实的工作基础和较强的研发实力、有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的企事

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对于事关云南省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允许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申报，但项目产业化应用及生产地点应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且必须具备国内相关领域一流研发水平，具有整合国内优质科技资源的能力。

2. 申报项目的企业（包括牵头或参与）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须低于70%（国有大中型企业、复工复产企业可以适当放宽），且应有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3. 牵头企业应具有较好的研发条件，拥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够牵头组织产学研技术队伍；运行管理规范，企业经营业绩好，且企业自筹的资金符合项目申报要求；能够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场地、生产、市场等配套条件，能够保证新产品创制和实现市场销售；负责研发成果场景应用与示范，并扩大成果应用范围；鼓励产业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申报项目。

4. 牵头或参与的项目申报单位须将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科研项目按财政科技经费、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专账管理。自筹经费必须使用货币资金，不得用固定资产等充抵。项目承担单位应签定自筹资金承诺书。自筹经费必须按合同书规定的比例及时足额到位。企业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的，企业部分匹配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1:1（相关领域及专项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鼓励项目申报单位积极争取银行贷款、风险投资等社会资金筹措自筹经费。项目设计单位应紧扣研究任务和支持强度，合理编制预算，务求避免研发经费与研发任务不匹配，杜绝经费预算不实际。项目评审立项通过后，若发生预算经费审减，原则上被审减

经费均由承担单位自筹部分解决。

5. 申报单位根据每个重点方向下所列选题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进行整体申报，原则上须覆盖选题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达到或高于所有基本指标（相关选题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同时应避免项目名称过于宽泛、研究内容偏大求全、考核指标背离核心任务。申报单位应通过第三方科技查新机构开展研究内容查新，务求避免与以往项目雷同、重复。

6. 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为直接领导或从事项目研究开发的骨干成员，并且能组织协调整个项目执行工作。每个项目负责人每个领域限申报 1 项项目。承担有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且执行期满 3 个月无故不申请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承担有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申报与在研项目同类别计划的项目。

7.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指南支持范围，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头申报。原则上要求具备能力条件较好的且有较好产业协调能力的单位牵头，重点研发项目和重大项目一般由企业牵头申报，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研究方向组成联合体申报项目（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须附合作协议或合同）。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育种等长周期项目不超过 5 年。

8. 针对部分项目拟开展“揭榜挂帅制”、“军令状制”、“赛马制”、“创新联合体”等新的项目遴选和组织方式；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 40 周岁以下优秀青年科学家牵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项目；优先支持厅州（市）会商议题相关项目、已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科技入

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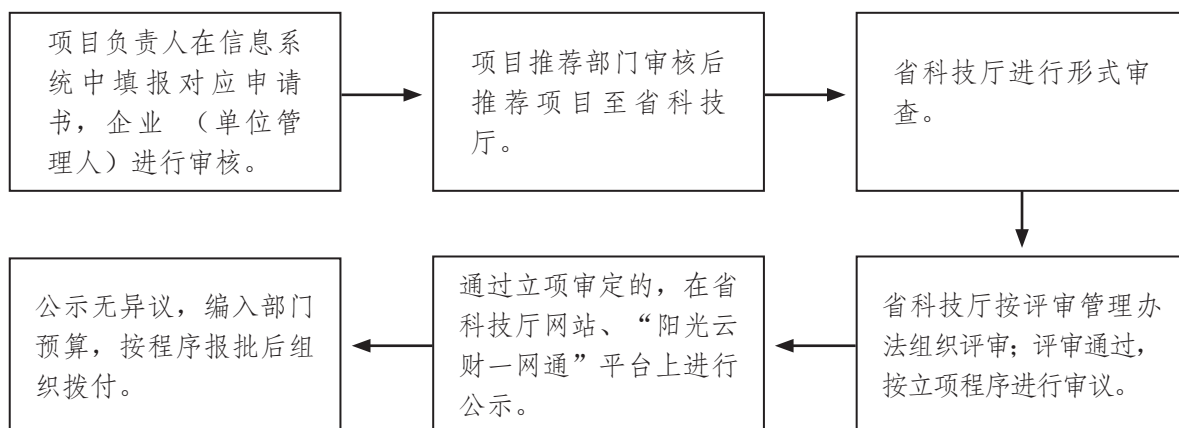
9. 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的使用。对可入库项目根据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对于符合产业技术路线图设计要求的若干项目，按照技术链设计形成重大专项，或者作为重大项目的课题承担部分指标任务，统筹谋划立项。对于不符合产业技术路线图布局，但能够独立实现某项技术目标的项目，按程序单独立项。对专家评审意见结论相差较大的部分项目（原则上最高分与最低分差距在 20 分以上的项目）探索非共识项目管理机制。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信息系统模板）
2. 自筹证明及相关承诺书。
3. 合作合同。
4. 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企业）审计报告。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项目资金预算书。
7. 诚信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按以下流程：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申请→重大科技专项计划 / 重点研发计划→选取计划申报的行业领域对应专项→填写申请→上传附件→提交申请至项目推荐部门。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 <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业务处室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现场答辩、实地调研、立项决策等程序。形成项目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议后，对审定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项目，纳入项目库，编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查询。

联系电话： 根据年度指南涉及的行业领域明确对应业务处室。
2024年申报指南涉及的业务处室如下：

1.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负责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绿色铝材、绿色硅材及新材料，装备制造领域项目组织管理，咨询电话：0871-63138984。

2.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负责高原特色农业领域项目组织管理，咨询电话：0871-63194887。

3. 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负责生物医药、生态环保领域项目组织管理，咨询电话：0871-63138982。